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8262 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局長寬裕(紀主任秘書淑娟代)

記錄：陳又禎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討論案：有關修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(105 至 108 年)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函頒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 至 108 年）」，請各一級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，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成立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召開會議研商所屬實施計畫。

(二) 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 至 108 年）」草案內容，請各位委員針對草案內容提供意見。

(三) 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擬請所屬各科館園推動辦理。

二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委員建議

一、有關會議資料所附之性別預算部份，基於性別平等概念，育嬰與照護子女當屬父母共同權責，故表單文字建議修正如下：

(一) 哺集乳室預算項目可改歸類為 1-B「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」，而非專為女性編列。

(二) 育嬰、照護子女之人事支出文字說明部份，如“消除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，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，促進工作平等”建議刪除“女性”二字。

二、性平業務推動建議採行大眾傳播媒體工具，諸如書報雜誌、廣電影音等

通路宣傳，強化行銷設計，諸如創造打動人心的情感意象符號，或藉由音樂渲染性平意象氛圍...等，並建議積極經營公共關係以增加宣導管道。

玖、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修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(105 至 108 年) 討論案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業務科於下次會議前彙整本局近年來性別業務推動成果，俾利討論業務規劃及修正方向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（10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 55 分）